

0.005%(土地)。总董不同意这一看法,会议对章程中这一条款的意义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有人指出,该章程并不适用于华人捐税,因为这只能在得到中国当局的同意后才加以征收。因此固定土地和房屋捐税之间的比例,是为了保护不在上海的地产主的利益,目的在阻止纳税人向土地征收捐税,而不同时向房屋征收 20 倍于土地税的房捐,但没有什么规定可以防止纳税人增加房捐而让土地税保持现状。

鉴于董事之间对该条款的确切含义看法不同,董事会决定就此点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新建老闸捕房 阿特勒先生说,他已与麦克尤恩上尉讨论了拟在新建捕房落成时对捕房人员举行招待会事宜。麦克尤恩上尉认为,最好的方案就是从体育基金中发给他们一笔钱,譬如说 500 元,让他们自行安排此事,会议同意这一意见。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韬朋

188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门特尔、辣富士、麦克唐纳、惠尔、惠莱、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贾德、哈丁

华人牛奶场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健康,情况良好。

疏浚苏州河 领袖领事来函称,本月 18 日负责官员已开始动工将苏州河从浙江路桥到新闻路桥段加深并拓宽。

北老闸区华人房捐 董事会收到领袖领事来函,内附会审公堂谘员来文译本,指控捕房企图向居住在本区内的华人征税,而华人拒付这笔捐税款,因为该地区在租界范围之外,而捕房对此态度极为粗暴,他们把一人打得鼻子出血。谘员还说,由于虹口边界尚未确定,不能允许工部局在从未征收过捐税的地区征收捐税。会议收到税务稽查员报告,他报称,该地区在虹口旧界范围之内,并由工部局负责治安和清扫马路,所有面临苏州河的房子都已编有门牌号码,并付房捐,但离苏州河再远一点房屋的住户一直都拒绝付款,而谘员也拒绝在强制付税的工作中给予协助。但据悉,有一华人官员驻在那里向当地居民征税。

会议还收到了税务员的报告,称他于本月 16 日奉命在本地区收税,从未使用暴力,亦未发生骚乱,人们说,房东告诉他们不要付任何捐税。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将此事告知他,并附送前述报告抄本。总董说,他将拜访领袖领事,借以了解在执行税收方面有何办法。

土地税和房捐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内称他仔细研究了麦格雷戈先生和惠莱先生关于《土地章程》第九项条款对确定土地税和房捐的比例的有关段落的真正解释方面的不同意见,他认为麦格雷戈先生的解释是正确的。该条款并未规定土地税应与房捐有一固定的比率,而只是说不能超过某一比率,将房捐作为标准。并说不论房捐是多少,纳税人对土地征税不会超过其总值的百分之二十分之一,而非以年房租的百分之二分之一为基础。

这一条款并不妨碍纳税人任意核定房捐数额,但他们不能按房捐的比例来核定地产税。条文的原意或许是希望地产主不要把数额定得太高,而并非希望把税收定在一个确定的标准。

惠莱先生说,既然他已提出关于房屋和土地捐税的问题,他希望说明这样做的理由,而且他已经将其写成书面文字,将向董事们宣读。

在读完他所写的书面意见后,惠莱先生说,他希望将其载入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因为他要求将他的理由记录在案。董事们一致认为,无此必要,这样做十分反常,而且不能达到什么目的。这一问题已交法律顾问,他认为惠莱先生对该条款的解释是错误的,他们觉得自规定通过以来,大

家都承认只有一种意思之后,再提出讨论其意义的问题是非常不明智的。

惠莱先生说,他认为,纳税人会议收取 10% 的华人房屋捐已超越了他们的权限,而土地税只征收 1% 的 1/20,他心目中所要达到的唯一目标是做得恰当。由于惠莱先生坚持要将他的说明载入会议记录,经进一步讨论后,会议同意这样做,虽然其他董事并不同意他的意见。以下是惠莱先生所读的谈话稿:

我认为麦格雷戈和温赖特两位先生不去分析我所提请注意的条文以得出其准确的含义,而竭力探索《土地章程》起草人的意图,他们都是错误的。

如果《土地章程》起草人原意要想说土地税不应超过房捐的 5%,世上再没有比用这种简单方式表达更容易做到的事了,但他们没有这样做,因此我有充分理由设想他们没有这种意图。

关于他们的意图,不论他们的意图怎样,这对我们无关紧要,因为在任何方面它们都对我们没有束缚力,而他们所写下的字句约束着我们。

《土地章程》是这样说的:“在土地和房屋捐税之间的比例应不超过……”在这句话中的“和”这个字,我认为是在把土地和房屋连结在一起而言,所以所讨论题目(即比率问题)的有关含义完全相同,即使个别文字的次序颠倒,其意思无论如何也不会改变的,这句话可写成:“房屋和土地捐税之间的比例不应超过租金的 1%,到土地征税值的 1% 的 1/20”。

这就是我读该句的方式,我仍然认为,纳税人大会无权征收不按照土地税的 1% 到 1/20 的比例的房捐。

惠莱

1889 年 12 月 24 日

照明 上海煤气公司来函称,他们打算从明年 6 月 30 日开始将煤气价格降低 10% 以上,即从每千立方英尺 2.25 元降低到 2 元,他们准备以现在同样的条件与工部局签订一项自明年 6 月 30 日开始的新合同,每盏灯的价格为 2.75 元,而不是 3 元。如果工部局将整个租界的照明都交给他们,这样将需要 692 盏灯,他们就按这些条件承担这项工程。总数需 22,836 元即 16,670 两,而目前用煤气和电气照明的费用是 25,161 两,或者按上述降低的价格计算,为 23,538 两。

在距现在合同期满尚有这样长的时间就写信给工部局,其理由是:如果能接受他们所提出为整个租界照明的建议,他们就会有时间准备必需的灯柱和灯。

会议决定复信告诉他们,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期满,他们必须将现合同期满后的租界照明问题留待下届继任者安排。

泗泾路上有碍公共卫生事宜 会议宣读了窦达尔先生来函,称他并不知道有违反 1875 年所签订的协议条款之事,但鉴于董事会对此有不同意见,他已采取措施消除这些意见的根源。这些房子中没有任何一幢是租给不体面的人的,而今后将特别留意不使这些房子的任何部分属于或租给这些人居住。

在罗德先生向窦达尔诉苦之后,窦达尔立即亲自查访了这些房子,并确信抱怨是没有根据的。

会议决定除了指示捕房制止在该路上出现罗德先生所抱怨的有碍公众卫生的事以外,不必采取其他步骤。

穿过华顺码头产业的道路 会议宣读了怡和洋行的来函,称他们代表产业主准备无偿出让从杨树浦路黄浦江的一条穿过该码头产业的 30 英尺宽的道路的地产,该路应由工部局铺设和维持,并在该产业东面的界线与该路之间留出一条 40 英尺宽的空地。没有华顺码头业主的书面同意,任何汽船、汽渡船及货船均不得因使用该路临江一面而妨碍该码头业主自由使用他们产业所有其他临江地段。

董事会决定根据这些条款接受该路。

外白渡桥通道 业广地产公司来函同意为改善外白渡桥北边通道而无偿出让他们地产中滩地

的一小条地皮,并建议工部局在礼查路底建一座码头,这在那里是十分需要的,并将所需费用编订入明年预算之中。

总董说,由于在礼查路底已有一座码头,而该码头按河泊司所允许一直向外延伸,工务委员会决定:不必再在该地另建一座码头。

马匹合同 龙飞马行来函指出,如果按工部局的建议在新合同中将每天租马匹数减少为 60 匹,实际上只比原合同增加 3 匹,而过去几年中另外 2 匹马都是每天付款的,这 2 匹马是工务处所需要的。

董事会决定仍照原先所提的条件,即每天 60 匹马,每匹每月 13.5 两。

虹口新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来函,内称他们对靠近路牌的河浜的一大块地产很感兴趣,但这块土地沿吴淞路没有临江土地,并指出,工部局已在那里设立界碑标出一条道路,该公司询问,他们是否可以推断在那里将有一条公用道路,在适当时机即可开放通行。

总董说,这条道路看来就是在 1887 年报告上所载的道路延伸计划中标有“K”字的道路,原打算使其穿过惠托尔的产业延伸至虹口港,惠托尔先生愿无偿出让所需之土地。工务委员会建议应修筑该路。

延伸武昌路 总董说,鉴于这条道路是 1887 年纳税人会议所批准建筑的几条道路之一,工务委员会认为该路应加以修筑,因此必须取得为将其延伸至北四川路所需的沙逊先生地产的一块条地,因为在这条路与乍浦路之间的其他部分终将购下。

同时还指示测量员了解一下,与日本人以及与乍浦路相邻地产之地产主徐雨之先生能否商定出某些办法允许武昌路通过他们的地产,至于应付给沙逊先生的价钱问题,显然工部局在技术上暂时还不能坚持使沙逊先生无偿提供这块地产,因为自 1887 年以来,还未将该路的延伸问题正式提交纳税人会议,但有希望能劝说沙逊先生无偿放弃这块地皮。

虹口拟建之新路 董事会所收到之道路设计图纸:

在苏州河虹口一侧的现有道路;

在苏州河虹口一侧已购下,并正在修筑之道路;

在苏州河虹口一侧已同意修建但尚未停止之道路;

在苏州河虹口一侧拟建之新路。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希望将这张设计图纸着色,他们建议在召开纳税人年会时将其挂在会议室内,这样所有与会者均可看到拟建之新道路的路线,因此工部局应执行规章制度,迫使那些产业主无偿出让这些道路所需的地皮,而工部局则承担修筑并维护这些道路。

董事会决定同意照办。

柏油铺人行道 总董说,在本年度预算中有一笔 12,000 两的经费,原来是准备为南京路人行道铺花岗石所用的,由于工程尚未进行,测量员建议可用柏油取代花岗石,因为柏油比较便宜,而且相当牢固。工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批准这一建议。

会议宣读了测量员如下备忘录:

“兹建议在河南路和泥城浜之间的南京路段两边的人行道以柏油铺设,总面积约为 550 平方英尺,估计价格每平方英尺 17 两,总共 9,350 两。

“同时还应将外滩西边的人行道即在英国领事馆出口处和松江路之间的路段铺设柏油,面积计约 400 方,17 两一方,总计 6,800 两。”

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时进行研究。

修理外白渡桥 总董说,现已收到四份修理外白渡桥的投标书,最低价 12,000 两,最高价 15,850 两,但因为都高于纳税人会议批准该桥所应花费的数额,所以没有一份可以采用。

由于测量员认为如果工部局能承担自行修理,他们也许能以比最低价还要便宜的价钱修好。

董事会已指示他去了解能否作出安排得到适用的木材,以及能否在规格方面作些更改以便将修桥价格降至 10,000 两左右。

董事的推选 总董说,领事们已指定 1 月 15 日至 16 日(星期三和星期四)推选 1890 年度董事。

总董 麦格雷戈

总办 韬朋

188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格雷戈(总董)、阿特勒、门特尔、哈丁、贾德、辣富士、惠莱、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惠尔

地产税和房捐 关于惠莱先生在上次会议上所宣读的说明并写进会议记录一事,总董说,他反对其中所作推断,“他不去分析条文而竭力去探索《土地章程》起草人的意图等等……”,他希望将此点记录在案:他未作任何此类事情,他的看法完全是根据该条文的词句而形成。

华人牛奶场奶牛 稽查员报告称,所有奶牛均属健康,并处于良好状况。

柏油铺设人行道 在提及测量员报告建议以柏油代替花岗石,在南京路两侧人行道以及外滩西侧以每平方英尺 17 两铺柏油路面后,会议同意按此办理。

火政处 火政委员会秘书来函通知,下列职员于本月 24 日当选:总机师:阿什利先生
区机师:英租界穆尔先生;虹口奥托迈耶先生;法租界布朗亭先生。

马匹合同 会议宣读了龙飞马房经理来函,同意工部局的建议,在新合同中每天雇用马匹数限定 60 匹,但建议如果工作情况表明马房有理由要求供应更多的马匹,在第一年度底应重新考虑这一数额。董事会决定同意这一建议。

疏浚苏州河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内附负责疏浚苏州河的委员向道台所作的报告摘录,其中表达了他们对因斯滩地的意见,他们声称那是中国政府的产业,一定不能用以作为苏州河的分界,亦不能将其越界拓宽。领袖领事要求向他提供与道台就土地出租付款问题的来往信件的全部内容。总董说,惠莱先生已将 232 号册地上出租土地的收据提交董事会,其中就包括滩地租金在内,该收据以及所有有关该册地的详情将一并递交领袖领事,而工部局的意图是维持对因斯滩地的一切权力。

地方当局布告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来函,内附盖有两江总督曾国荃和英国领事馆印章,以及傅雷泽先生的签名,但无工部局印章的告示译文,该告示张贴于租界各处,这违背了领袖领事和工部局之间曾达成的协议。

总董宣读了 1876 年达成的协议:“地方当局所发布的一切告示均应交由捕房在租界内张贴。”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提请他注意此事。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厦门租界工部局捕房巡官伍德来函,他要求委任他为当地的工部书信馆代理人,如果付给他的薪金足够补偿他为完成这项任务的花费的话,因为书信馆的工作需要花费舢舨费 5 元,信差 4 元,或者说每月总共需要 9 元。总董说,有必要在厦门找一名代理人,因为没有代理人信件经常送错和丢失。在对伍德先生可能会对每年 150 元的常年津贴不能满意一事进行了若干讨论后,会议决定授权工部书信馆长委任他为厦门代理人,如果他能与伍德先生就薪金问题达成协议的话。

杨树浦新路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建议工部局应购买一条从杨树浦路修筑到该港 3 里界石处的道路的地皮,这条路将与拟建的沿虹口北部边界的道路相连接。

会议决定同意这一建议。

1890 年度预算 董事会已收到预算草案,会议决定将其交财务委员会,并提交下次会议研究。